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114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Children First —

兒童權利公約及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於社會工作業務之運用

李宏文

2025/08/12





講師簡歷 [李宏文]

現任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種子師資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新竹市、新竹縣、台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講師簡歷 [李宏文]

曾任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師公會教育訓練、各社福團體社工/志工在職訓練...等講師

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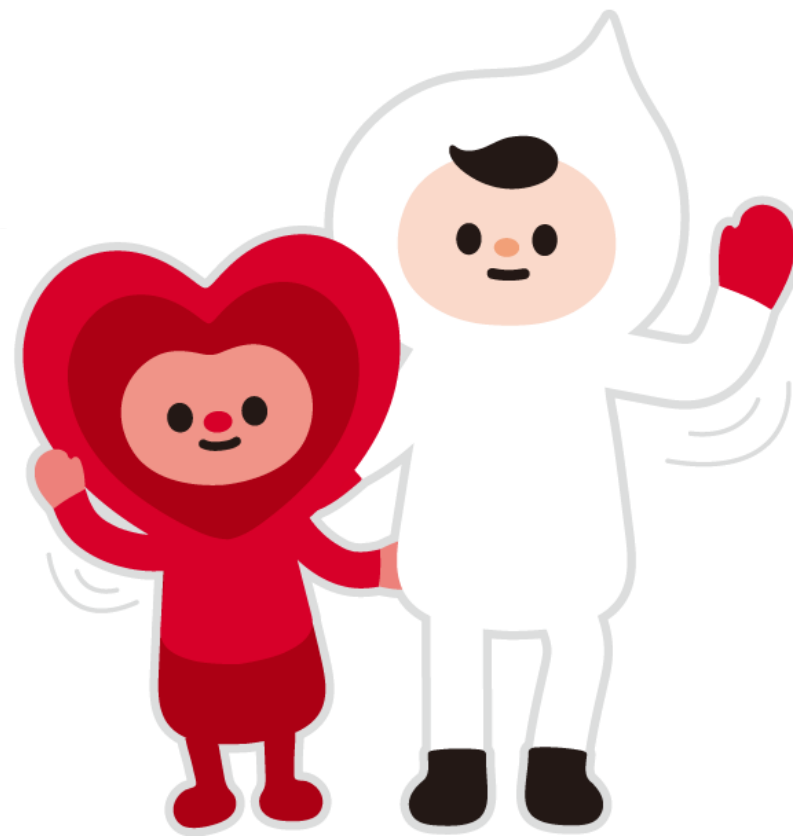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課程大綱

- 一. 兒童人權再認識—柯札克的故事與啟發
- 二. 兒童權利公約小檔案
- 三. 如何在社工業務中踐行兒權公約及我國CRC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基礎理念、落實重點與案例解析
 - (一) 平等權
 - (二) 生存及發展權
 - (三) 表意參與權
 - (四)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五) 受保護權
 - (六) 受教育權、遊戲休閒權
- 四. 結語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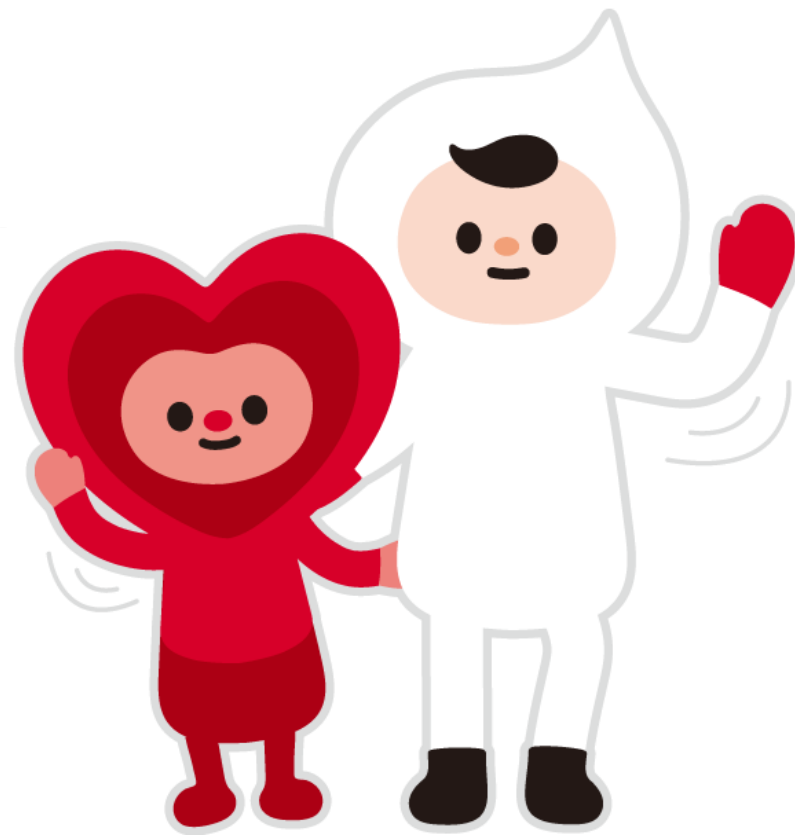
兒童人權再認識— 柯札克的故事與啟發



跟各位介紹...

雅努什·柯札克 (1878-1942)

兒童權利公約小檔案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為CRC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1.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2. 少年：__歲以上，未滿__歲之人

➤ **最大特色** → **具體列舉兒童應享有的權利**：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
7. 隱私權(第16條)
8. 醫療保健(第24條)

9. 社會福利(第26條)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
11. 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
13. 遊戲權(第31條)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19.免於受賂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20.免於戰爭(第38條)等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書

- 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五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
- 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之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至今已逾**30年**，頗獲肯定。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關於各國報告書的評論及建議，亦受到廣泛的重視，產生相當程度的促進效果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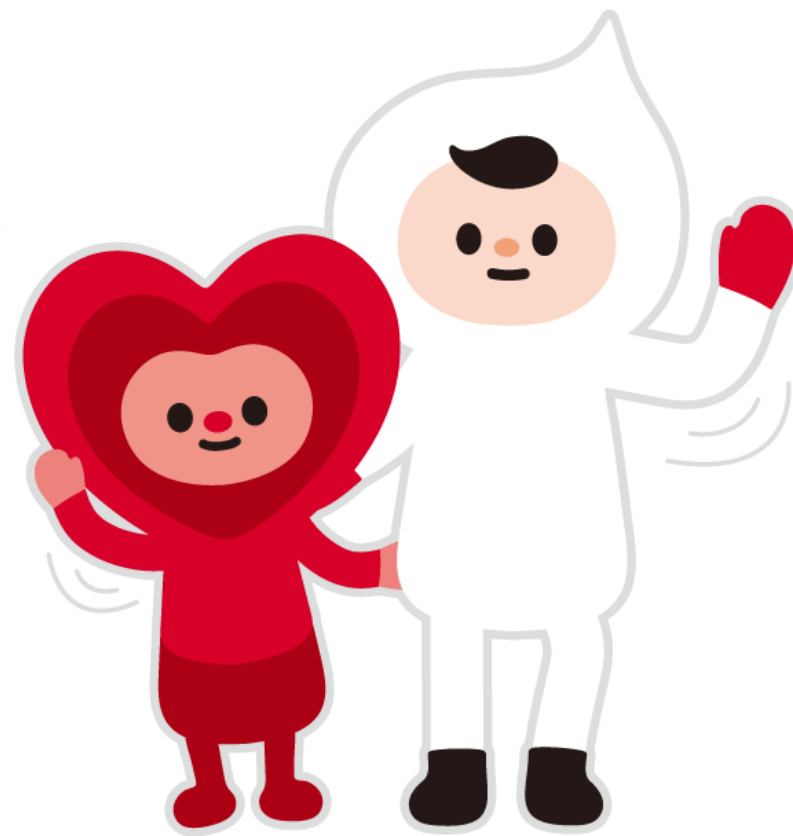
全文共10條，主要內容包括：

1. 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須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的規定
2. 政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與國際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少權利之實現
3. 行政院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二)

4. 各級政府機關須優先編列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的經費預算
5.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各級政府機關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不符公約規定，必須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並改進相關行政措施
6. 政府須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兒童人權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如何在社工業務中踐行兒權公約及我
國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
見—基礎理念、落實重點與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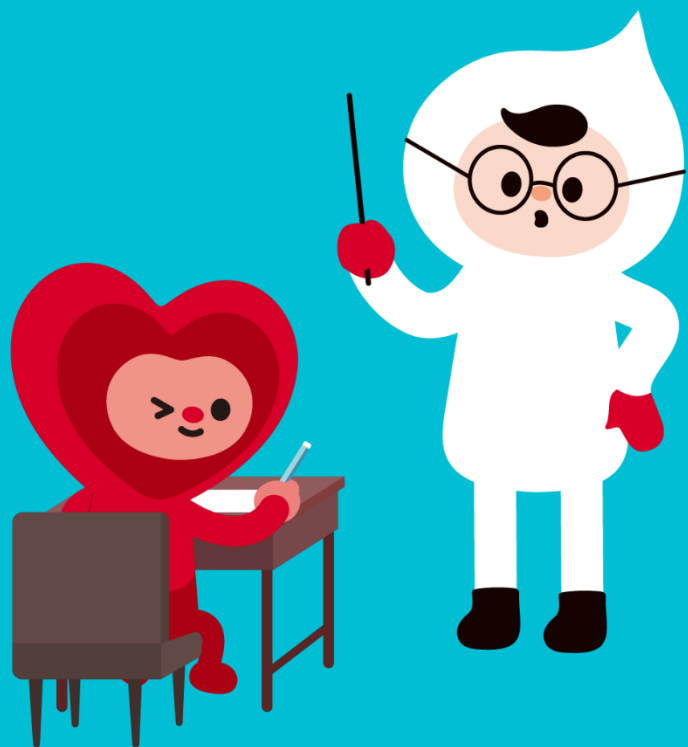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 [平等權]

CRC第二條

平等權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平等權二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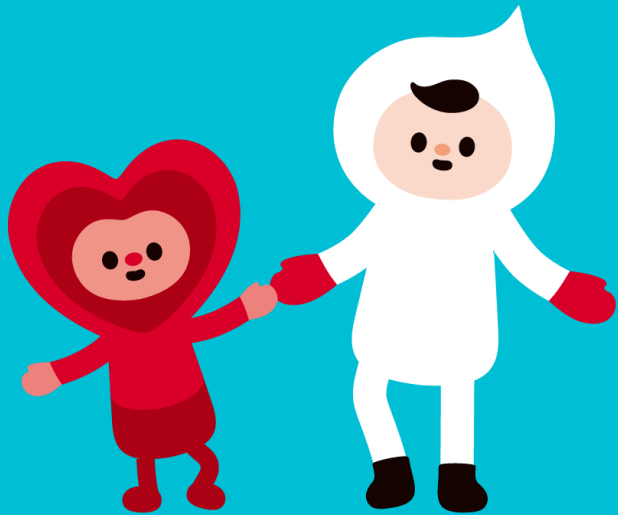


定義：

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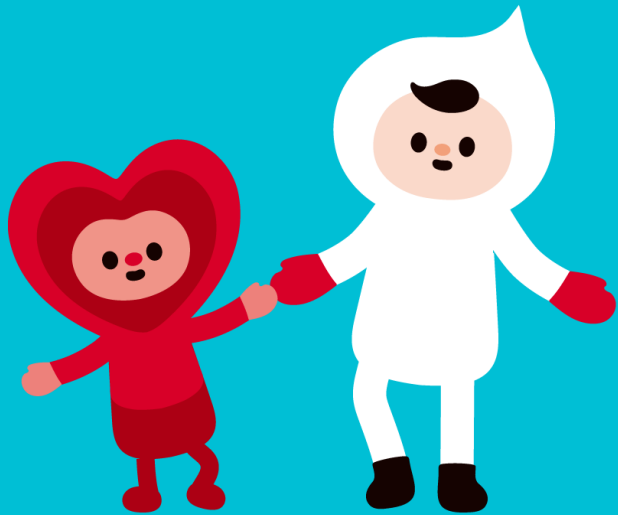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一)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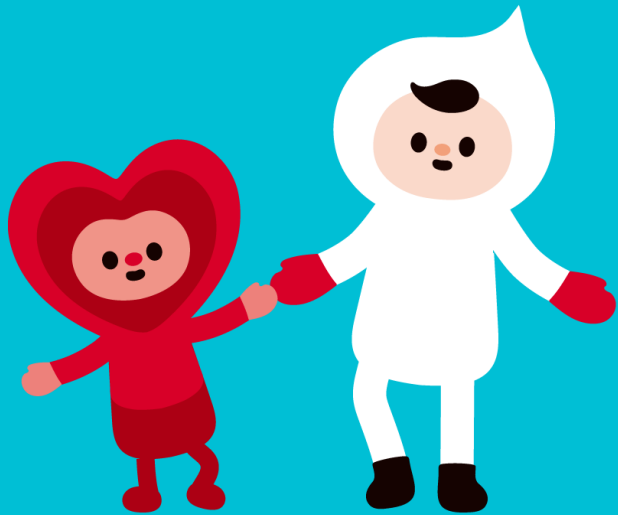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二)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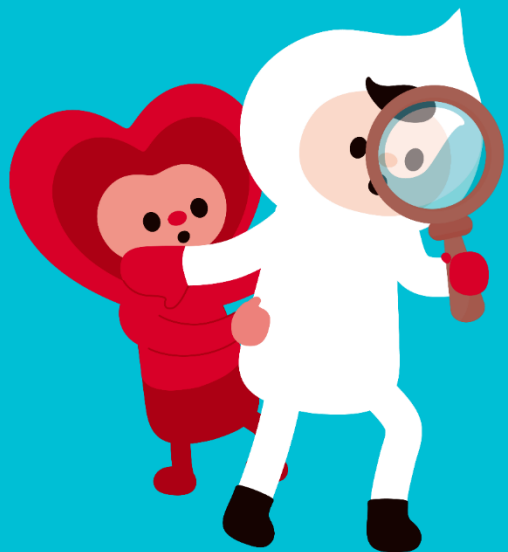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三)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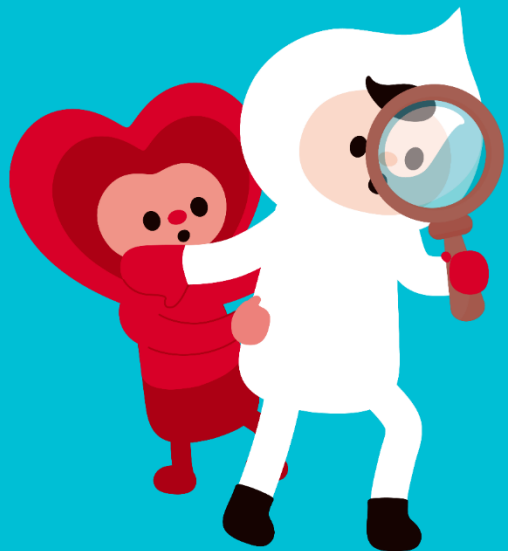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說明(一)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
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
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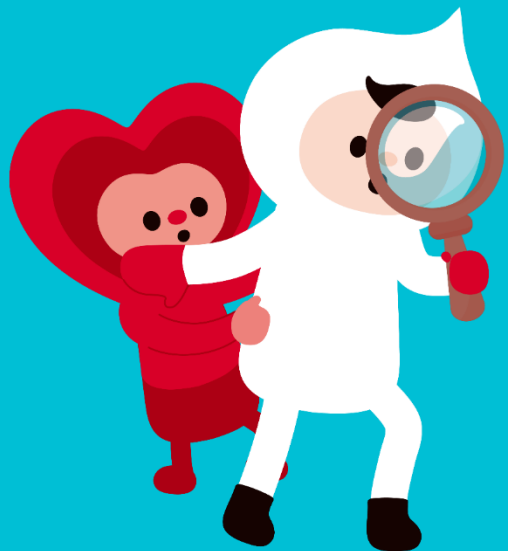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說明(二)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不歧視

- 16、委員會欣見《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 17、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LGBTI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不歧視(續)

- 18、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 請你想一想：
 - 要怎麼跟孩子討論「平等」的觀念？
 - 保障兒童的平等權要如何落實？

兒童權利公約

[生存及發展權]

CRC第六條

生存及發展權

所有的兒童都有生存的權利。

我的政府應該確保所有兒童都在健康狀況下生存和發展。

我有權利生活在安全和快樂的環境中。

【生存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生存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第4號一般性意見書 「少年健康與發展」 第22點指出

青少年年齡群體**自殺率**高的問題...可能與學校內外的暴力、虐待、欺凌和忽視，包括性虐待、不現實的期望過高，和/或欺壓和欺負行為相關。

締約國應當為這些青少年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將兒少自我傷害，列入各種形式的暴力之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生存及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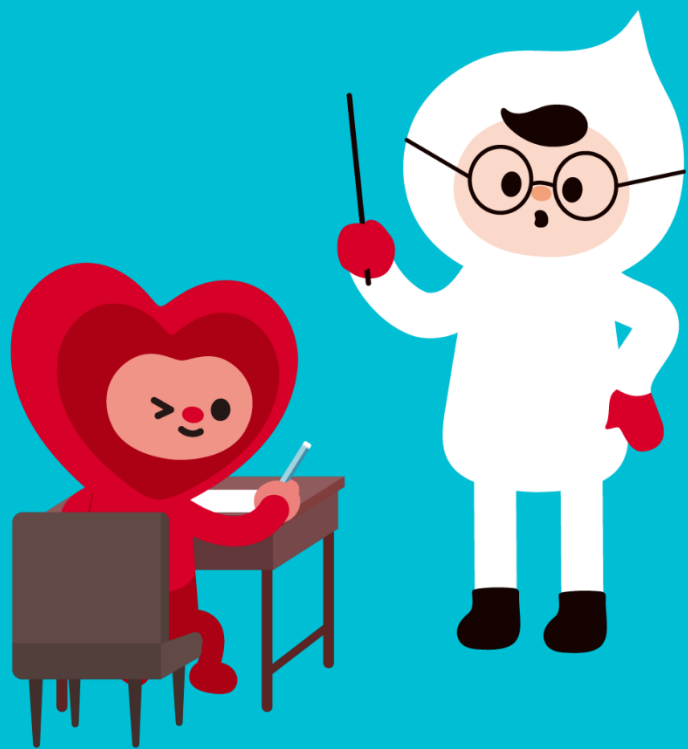
- 22、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心理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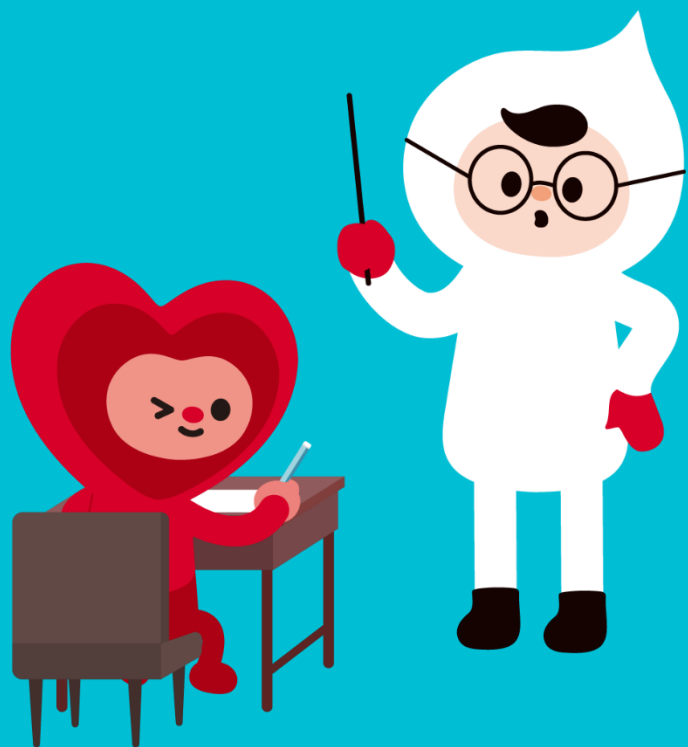
- 47、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

發展權二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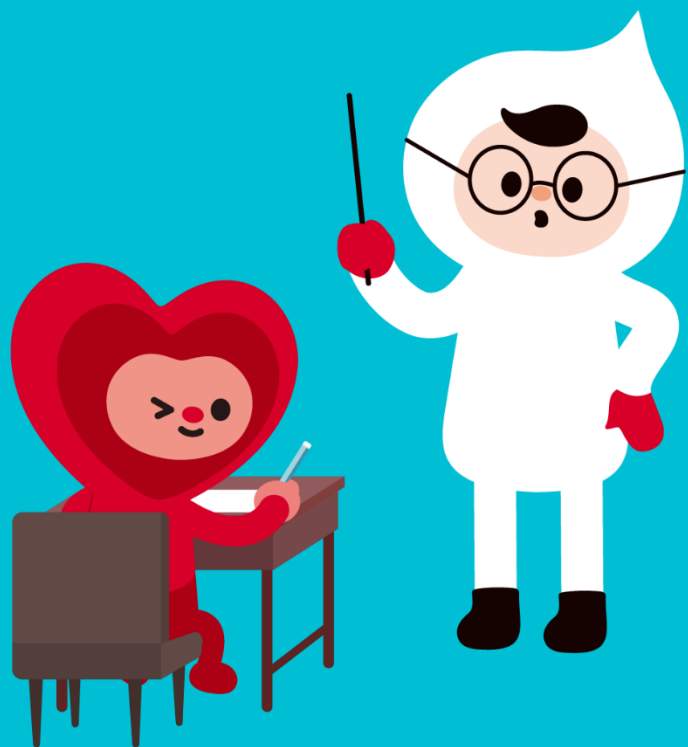
- 兒少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 透過**教育參與**、**遊戲參與**、**社會參與**、**宗教參與**、**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少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實踐兒少社會參與權的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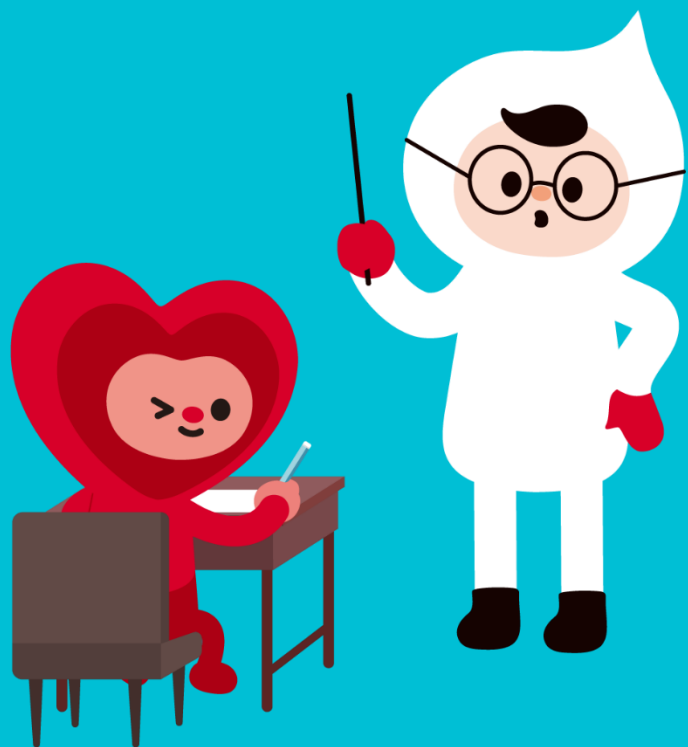
- **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由學校/機構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兒少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

實踐兒少社會參與權的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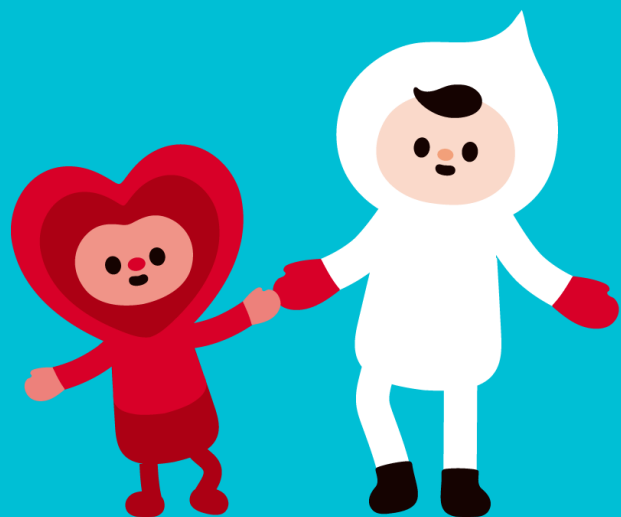
- **社區行動/社區培力**：兒少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環境

實踐兒少社會參與權的方式(三)



- **公民培力**：培力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公民參與、參與式規劃/設計/預算、政府運作機制、數位素養、議事規則、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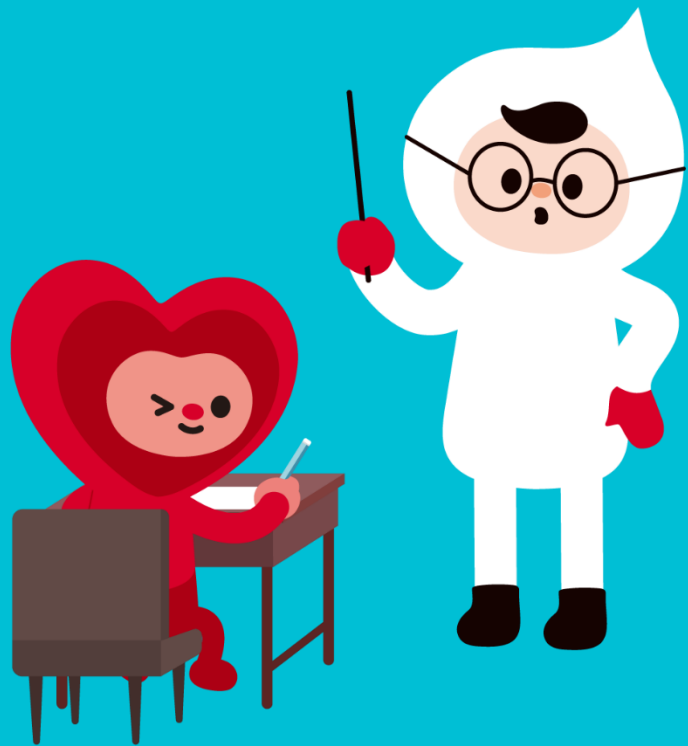
如何實踐兒少的公民參與/公共參與？



- 短期：for children（服務兒少需求）
- 中期：with children（兒少共創共學）
- 長期：by children（兒少自主自造）

兒童權利公約 [表意參與權]

兒少表意參與權



It's not the gift of adults. It's the right of the child.

- Laura Lun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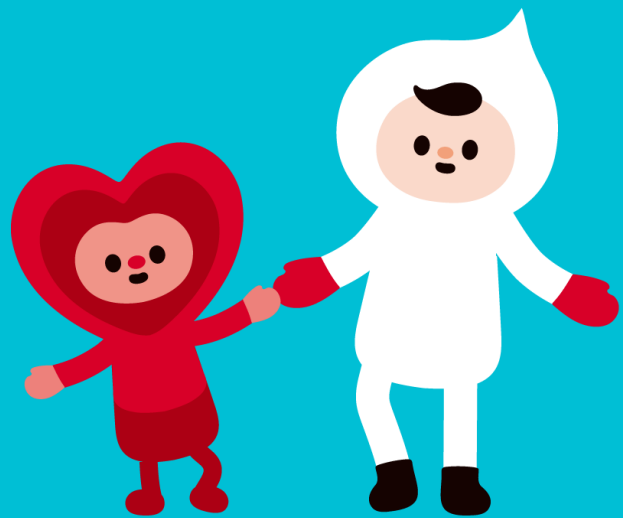
「這不是來自成人的禮物，而是兒童的**基本權利**。」

- 蘿拉·蘭蒂

(北愛爾蘭皇后大學教授，台灣首次/第二次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三位一體」的兒少表意參與權



- 兒少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the right to voice)
- 兒少有「**被聆聽**」的權利 (the right to be heard)
- 兒少有「**參與**」的權利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兒少表意參與的模型(Lundy, 2022)

空間(space)

- 給兒少**安全包容**的空間
- 以兒少**熟悉**的場域與方式

聽眾

- 確保有責任履行CRC的成人，確實**聆聽**兒少的意見
- 使**決策者**促成兒少政策的改善

聲音(voice)

- 提供兒少**足夠的資訊**、**足夠的時間**發聲
- 兒少表意出於**自願**

影響(influence)

- 確保兒少意見被**認真看待**，並視情況採取**行動**
- 向兒少提供**回饋**，並說明原因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成熟度」是指兒少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
- 應考量該事物對兒少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少的成熟度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CRC第12條第1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此項能力，應假設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再依其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國家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也享有表意權
- 國家應全盤考量實踐表意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幼兒與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的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應採取一切手段全面保護兒童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營造讓兒童覺得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讓兒童表達意見時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並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方便兒童表達意見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其接獲的協助...等因素影響
- 就表意自由而言，「成熟度」是指兒童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應考量該事物對兒童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童的成熟度

CRC第12條第2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對兒童有影響之司法程序，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法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傷害的兒童…等
- 對兒童有影響之行政程序，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
- 為了確保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參與的程序和環境，應該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的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若兒童參與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未遵守應適用的規定，則該程序所做成的決定可遭質疑，亦可能被推翻、取代或退回做進一步司法審議
- 兒童可選擇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此「代表」包括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工人員)
- 代表兒童者，應瞭解決策過程，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其最重要的任務是「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映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

CRC第13條第1項

【表意權】

-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CRC第13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詮釋

- 兒童雖享有取得及接收資訊的權利，但國家應盡力避免兒童接觸到有害的資訊，國家有義務管制各類媒體及訊息管道，避免提供兒童含有暴力或色情等有害資訊。
- 國家除了提倡兒童有表意權之外，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童行使表意權。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強化兒童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尊重兒少意見

- 24、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安置之定期評估】

CRC第25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強調在**安置決策過程中傾聽兒童意見**的重要性，不論是**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或安置後**，皆應聽取兒童的想法
- 聯合國兒權委員會建議國家應設置「**將兒童視為夥伴**」(children as partners)的機制，藉以維護被安置兒童的權益

【安置之定期評估】

CRC第25條規範精神及重點(續)

→

- 被安置的特殊兒童而言，所受的待遇往往不理想，原因可能與國家資源不足、照顧人員素質不良、被安置兒童遭歧視、污名化等有關
- 本條賦予被安置兒童請求改善的權利，安置機構及國家因此相對有照護之義務
- 實際上，本條創設了一項兒童「參與」決策的權利

【安置之定期評估】

CRC第25條規範精神及重點(續)

→

- 對被安置兒童的處遇，應強調「**個別化**」原則，須視兒童的不同處境與需求，給予適切的安排
- 不同類型的**定期審查**有其必要，如由參與過程的專業人士(跨領域小組為宜)針對安置成效進行評估；由具獨立性的人員定期評估，避免機構內發生對兒童不當對待的情事
- 越具**強制性**的安置，**監督次數**應越**頻繁**

CRC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

所有的大人都有責任做出對我而言是最好的事情，我也應該聆聽
我認為對我最適合的事情。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概念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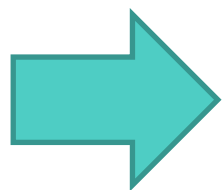
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 積極面－謀兒少福祉

- 消極面－使兒少傷害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1項）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3項）



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上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的法律規範，進行完整檢視，相關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除政府單位外，國家對於**NGO**提供的兒童照顧及保護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最佳利益係一複雜之概念，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flexible and adaptable)的特性，故其概念會隨個別兒童之需求及處境而有不同之意涵（第10點）。因此，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採取「**個案**」方式(case-by-case)，**另與公約其他權利項目相互搭配**，方得釐清其意涵並賦予其具體意義（第32點）。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續）

- 兒少最佳利益係一「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
- 成人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少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少的權利。
 - 例如：體罰是以「打你是為了你好」來正當化對孩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
- 若決策者的決定與兒少的想法相悖，決策者應**明確載明理由**。

兒少權法第5條第1項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各項權利間具有關聯性並會相互影響，需重視「權利的整體性」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兒少最佳利益

- 19、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3條第1項的全面性指導。
- 20、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思考與嘗試

- 核心在於成年人對於應尊重兒少權利的「態度」的轉變 - - 在判斷「什麼是為你好時」，認真看待兒少的各項權利。
- 別忘了「兒少最佳利益」 - - 「為你好」的同時，稍微停一下，我做了哪些考量 / 採取什麼評估程序？
- 最佳利益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的特性，無一定的標準答案。
- 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上，無法單打獨鬥，需要許多人跨專業、跨領域的共同合作。

兒童權利公約 [受保護權]

【受保護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護，免於不當的對待，以利其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教導孩子自我保護？
 - 怎麼實踐兒童的受保護權？

CRC第19條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權利】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CRC第19條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基本理念

- 以尊嚴的概念內涵，要求每個兒童成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獨立人格、特殊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應尊重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在擬定兒童照顧與兒童保護措施的策略及方案時，兒童的實際參與應為核心
- 兒童應受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特別當兒童是受暴力之被害人時

CRC第39條

【身心康復 / 復歸社會】

-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1.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
 2. 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
 3. 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
- ✓ 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及通報

- 32、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數位環境下的暴力

- 33、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CRC第34條

【性剝削及性虐待】

- ✓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變遷，聯合國陸續補充了三部任擇議定書，使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愈趨完整

1. 2002/1/18生效：**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 2002/2/12生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3. 2011/12/19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兒童權利公約 [受教育權]

【受教育權】

➤ 定義：所有兒童都有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教育的目標應著眼於兒童健全人格的發展，並培養對人的尊重、關懷與瞭解，以及對文化和自然環境愛護與尊重。

➤ 請你想一想：

→ 你是一個言教與身教並重的父母/師長嗎？

→ 哪些行動可具體保障兒童的受教育權？

CRC第29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明文揭櫫了國際間對於教育基本目的所達成之共識。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1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到，釐清教育基本目標的重要性，即**透過發展兒童的技能、學習能力、人性尊嚴、自尊與自信心的教育，讓兒童獲得足以自主的能力。**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幼兒教育

- 53、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人權教育

- 55、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遊戲休閒權]

【遊戲權】

➤ 定義：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的遊戲及休閒活動之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的休閒和讀書，哪個比較重要？

→ 保障兒童的遊戲權要如何落實？

CRC第31條(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CRC第31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2.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其他國際文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
3. 委員會說明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因為遊戲及娛樂可為兒童帶來歡樂和愉悅，因此可全方面地促進兒童學習；是兒童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對兒童而言具有價值」，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
4. 或許因為在成人世界，這樣的休閒往往被認為是奢侈品，而非必需品，抑或兒童總是能隨時找到遊戲的方式，故此項權利經常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休息、遊戲、休閒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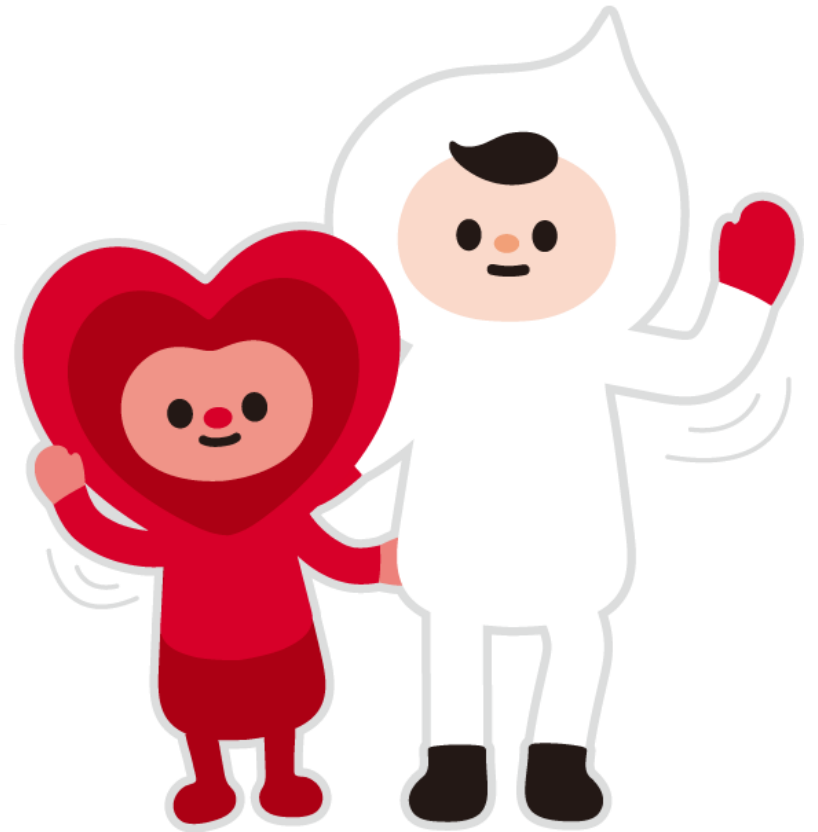
- 58、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
-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休息、遊戲、休閒權(續)

- 59、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結語與展望



兒童人權的願景

- 每個孩子都**生而平等**，**不被歧視**
- 任何對兒童採取的行動，皆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 每個孩子均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以及最大程度的**生存權**與**發展權**
- 每個孩子都獲得充分的**尊重**

這不僅保障了兒童人權，更是兒童福利願景的實現

與兒童及少年工作的原則

-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 極大化各種有利於兒童少年健康成長的條件
 - 極小化所有可能對兒童少年造成傷害的效果
- 讓兒少充分**表達意見**、**被傾聽**、**參與**
- 視兒少與**家庭**為案主系統
- **預防**性工作優先
- 建構**跨域整合**的服務網絡



零暴力空間

NO ADULT SHALL HIT A CHILD
NO ADULT SHALL HIT AN ADULT
NO CHILD SHALL HIT A CHILD
NO CHILD SHALL HIT AN ADULT



兒福聯盟 致力於兒童福利的發展與推廣工作，長期關注兒童免受暴力權與生存權。

於2011年引進日本橘絲帶兒童保護運動，持續倡導“愛孩子零暴力”。

更於2022年加入美國“No Hit Zone零暴力空間”運動，
成為東亞地區 第一個獲得金色倡議者認證標章的組織。

誠摯邀請更多關心孩子的企業、組織與單位加入 No Hit Zone零暴力空間 的行列，
一同打造一個讓所有人都能免於暴力、安心共好的社會。



THANK YOU!

李宏文

兒福聯盟 | 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E-mail : harold@cwlf.org.tw